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09號

原告 郭天耀

被告 描東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光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身分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8,813,75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72,11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係指起訴時之市價而言。如訴訟標的為股東權，其價額應以起訴時該股東權之交易價額核定，而非僅以表彰股東權之股單面額或登記出資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與被告之股東關係不存在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該股東權之交易價額核定。而被告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，爰參以被告申報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所檢附之113年度資產負債表，該公司之淨值即權益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917,534元，且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,250,000股，原告持有股份為2,244,000股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8,813,754元（計算式：38,917,534元÷2,250,000股×2,244,000股＝38,813,75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2,11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
01 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7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09 書記官 王政偉